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338,467.9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大陆 A 股市场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境资产配置，重点投资沪港深股票市场中的支柱行业和蓝筹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沪深 A 股、港股、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等权益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和现金资产分布的实时监控，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金的风险评估进行灵活调整。在各类资产中，根据其参与市场基本要素的变动，调整各类资产在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83	0107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5,297,534.47 份	26,040,933.4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862,523.35	-3,674,847.81
2. 本期利润	-4,772,172.29	-2,329,501.0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60	-0.088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423,322.30	16,979,087.5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587	0.65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63%	1.90%	-2.23%	0.92%	-9.40%	0.98%
过去六个月	9.66%	2.05%	10.91%	0.94%	-1.25%	1.11%
过去一年	-3.90%	1.91%	15.40%	0.93%	-19.30%	0.98%

过去三年	-33.91%	1.83%	-4.07%	1.06%	-29.84%	0.7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13%	1.70%	-8.78%	1.00%	-25.35%	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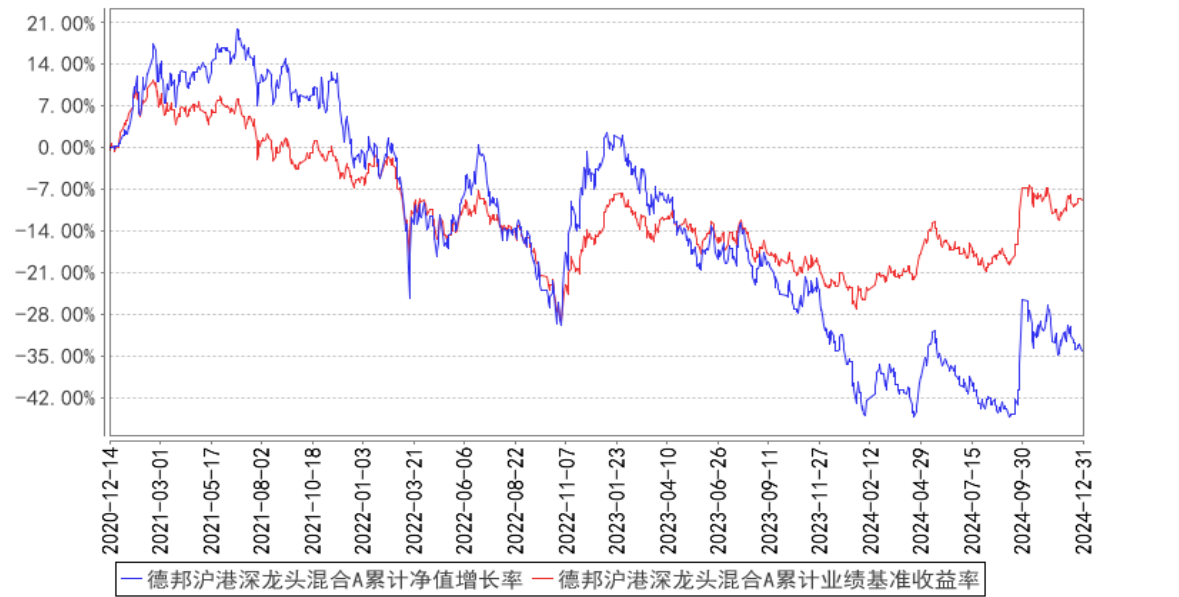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69%	1.90%	-2.23%	0.92%	-9.46%	0.98%
过去六个月	9.51%	2.06%	10.91%	0.94%	-1.40%	1.12%
过去一年	-4.13%	1.91%	15.40%	0.93%	-19.53%	0.98%
过去三年	-34.41%	1.83%	-4.07%	1.06%	-30.34%	0.7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80%	1.70%	-8.78%	1.00%	-26.02%	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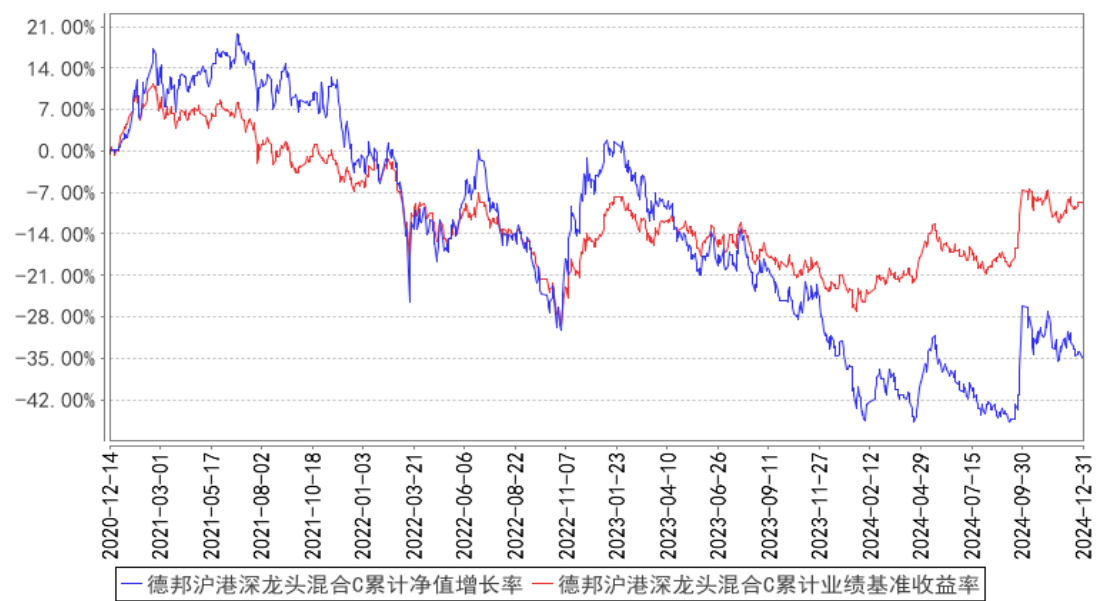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施俊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4 年	硕士，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于浦东改革与发展研究院自贸区研究室担任研究助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于银联国际财务部担任账务核算岗；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行政岗、研究所研究副经理、研究所研究经理、产研中心研究经理；2021 年 6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郭成东	无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21 年	硕士，曾任天和证券任行业研究员，路透社股市分析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组合经理、投资组合部总监，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外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加入德邦基金，现已离职。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4 年，港股市场有所反弹，但走势相对比较波折。恒生指数年初经历了低估，一度跌至 14794.16 点，但在 9 月 24 日政策“组合拳”的推动下，市场情绪迅速回暖，恒生指数在 10 月 7 日最高攀升至 23241.74 点，较年初低点上涨超过 57%，恒生科技指数和国企指数的全年的涨幅也分别达到 18.7%和 26.37%。比较强势的反弹过后，随着弱经济现实的不断验证以及海外的不确定性上升而出现回调。基于当前港股市场处于绝对和相对的估值历史低位，我们依旧看好其未来估值修复带来的上行空间。

展望 25 年，上半年依旧处在美元降息周期，预期国内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红利股息率将会凸显，港股高股息策略仍具备吸引力，尤其是积极进行市值管理的央企高股息标的，预计将会得到更多增量资金的关注。同时，红利之外，也需要关注两大主线，一是围绕内需展开，在国内扩内需、稳消费等政策陆续出台的背景下，估值较低的消费股有望迎来估值修复。二是自主可控，特朗普当选后，科技方面中国国内自主可控逻辑的重要性提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6587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3%；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6520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238,932.29	68.89
	其中：股票	46,238,932.29	68.8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782,061.18	30.96
8	其他资产	94,739.08	0.14
9	合计	67,115,732.55	100.0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46,238,932.29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86.5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2,141,004.48	4.01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3,226,304.52	6.04
日常消费品	2,354,956.76	4.41
能源	3,962,830.75	7.42
金融	9,706,121.58	18.18

医疗保健	2,760,580.77	5.17
工业	9,976,090.01	18.68
信息技术	4,019,967.42	7.53
通信服务	3,007,910.35	5.63
公用事业	3,487,049.92	6.53
房地产	1,596,115.73	2.99
合计	46,238,932.29	86.59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388	香港交易所	7,900	2,156,673.08	4.04
2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31,800	2,027,499.76	3.80
3	00586	海螺创业	307,500	1,902,178.76	3.56
4	09988	阿里巴巴-W	20,000	1,526,113.92	2.86
5	02899	紫金矿业	100,000	1,309,420.56	2.45
6	00135	昆仑能源	160,000	1,244,597.76	2.33
7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340,000	1,218,483.43	2.28
8	03968	招商银行	30,000	1,111,248.00	2.08
9	01088	中国神华	35,000	1,089,023.04	2.04
10	02628	中国人寿	80,000	1,087,541.38	2.0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及处罚的情况。主要违规事实包括：贷前调查与贷后管理不尽职，贷款资金被挪用。违规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办理货物贸易项下收付业务未尽职审查；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相关业务未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基金产品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过程中，未向投资者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未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在基金销售过程中使用的个别宣传推介材料刊载了基金经理特定产品过往业绩，未覆盖该基金经理管理的全部同类产品的过往业绩；个别宣传推介材料存在片面、夸大宣传基金经理过往业绩的情况；违规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互联网贷款支付管理与控制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部分流入限制性领域；理财业务未能有效穿透识别底层资产，信息披露不规范；违规发放并购贷款；未核查贷款用途、虚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办理个人经常项目外汇收付业务，未对交易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核；项目贷款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长期滞留账户；项目贷款管理不到位，被挪用于归还专项债利息；对公贷款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被挪

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经营性贷款被挪用于置换住房按揭贷款；理财销售人员代理客户在手机 APP 上购买代销理财产品；错报监管统计资料；信贷资金回流借款人他行账户，用作保证金存款；违规办理 FDI 项下股权外转中业务；欺骗投保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委托未进行执业登记的个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虚挂保险代理人业务，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未能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防范案件发生；虚列业务宣传费及附加佣金费；保单客户电话信息不真实，客户家庭住址信息不真实；个险渠道新入职人员入司资料中存在上岗资料不完整；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跨区域经营保险业务；员工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导致发生涉刑案件；内控管理不到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事项与财务记录不符；个人保险代理人利用业务便利为个人牟取不当利益；个人保险代理人发布虚假保险营销宣传信息；唆使、诱导个人保险代理人进行违背诚信义务的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费率；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因管理不善导致保险许可证遗失；编制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未按规定妥善保管许可证；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财务数据不真实；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给予投保人合同约定外利益；委托未进行执业登记的人员从事保险销售；保险代理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虚列支出套取费用；风险排查工作存在重大疏漏；未经审批变更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存在营销员朱盼虎贷款诈骗、内勤虚挂业务归属套取费用、内控管理不到位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报告；分支机构无规范稳定营业场所；人身保险新型产品超犹豫期回访；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对代理人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使用批准或备案保险条款、费率；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费率导致多收保费、虚挂保险代理人业务套取佣金、代理人执业登记信息不真实；虚挂保险代理人业务套取佣金；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未真实记录客户身份证、电话号码等信息；利用业务便利为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佣金数据不真实；未如实告知保险责任，欺骗被保险人；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虚列费用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派出机构处罚。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10.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3,529.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4,739.0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4,663,429.37	26,378,104.2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70,334.31	3,042,172.1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36,229.21	3,379,342.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297,534.47	26,040,933.4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4 年 11 月 14 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规定网站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24 年 12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规定网站刊登了《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